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美慧

電話：(02)2311-7722 #8202

電子郵件：mhli@epa.gov.tw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業經本署於105年  
12月30日以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  
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係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應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及防治為重點，並應加強對污染場所之管理，以減少污染之發生。本署現正研擬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相關規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應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及防治為重點，並應加強對污染場所之管理，以減少污染之發生。本署現正研擬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相關規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應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及防治為重點，並應加強對污染場所之管理，以減少污染之發生。
- 二、本署後續將分批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熟悉法規，俾利後續申報作業；本署已設置免費諮詢專線：0800-002-661、0800-002-662，提供修正辦法諮詢服務。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  
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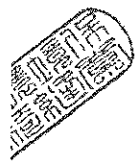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鍾孔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  
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  
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  
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  
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  
文教基金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



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鑄造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高  
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化  
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  
再利用協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  
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廢棄物清除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  
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  
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  
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電動  
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  
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  
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  
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基隆  
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  
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澳洲辦事處、歐  
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亞太商工總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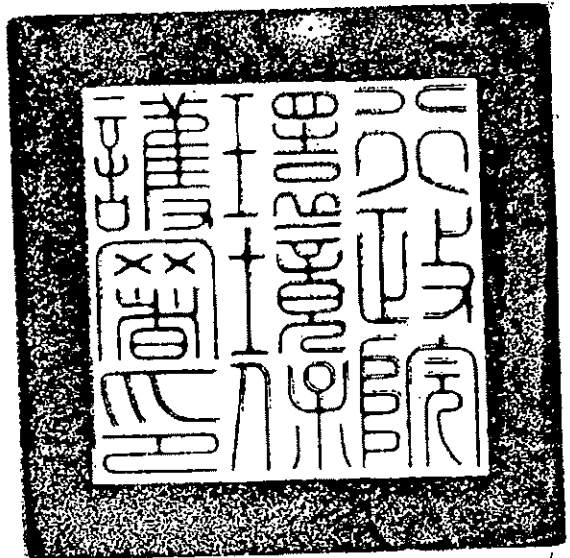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107754號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附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署長 李應元

裝  
訂  
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係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並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用於執行預防，與進行污染行為人不明場址之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修正經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並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規劃課費比重。再依場址檢出物、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污染風險關聯物質等原則訂定徵收項目，以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此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次除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氣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 四、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並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對於就產品課費之鋼胚項目，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避免重複課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或工</p>	<p>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p> <p>三、第七款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爰將現行規定之「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另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免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p>

<p>(一)<u>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u></p> <p>(二)<u>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u></p> <p>六、<u>物質輸入量</u>：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p> <p>七、<u>物質產生量</u>：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u>量總和相同。</p>	<p>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p> <p>六、<u>物質輸入量</u>：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p> <p>七、<u>物質產生量</u>：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u>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u>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u>，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徵收四年後</u>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u>行業別</u>，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p> <p>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p> <p>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u>以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u>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文字修正。</p>

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

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

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例，其百

<p>治費費率 (元/公噸))} × 100%</p> <p>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 (元) =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 (公噸) × 費率 (元/公噸) × (1 - 免徵比率)。</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 (元) =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 (公噸) × 費率 (元/公噸) × (1 - 免徵比例)。</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文字修正。</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一、第二項修正。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又為</p>

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

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

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格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p>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u>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新增第四款，製程產品為鋼胚者，其產製鋼胚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已採產品（鋼胚）徵收方式取代廢棄物代碼徵收，為避免該繳費人因選用不同廢棄物代碼造成重複課費，故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之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p> <p>二、第五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u>第四條第一項</u>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p> <p>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u>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年</u>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收費率 (元/公噸)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率 (元/公噸)	收費率 (元/公噸)
01-001	原油	零 (元/公噸)	石油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噸)
01-002	汽油	十三 (元/公噸)	石油	汽油	Gasoline	十二 (元/公噸)	九 (元/公噸)
01-003	柴油	十三 (元/公噸)	石油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二 (元/公噸)	十 (元/公噸)
01-004	燃料油	十二 (元/公噸)	石油	燃料油	Fuel oil	十 (元/公噸)	十 (元/公噸)
01-005	潤滑油/脂類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十二	石油	潤滑油/脂類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	十
01-006	石蠟	十二	石油	石蠟	Paraffin wax	十	十
01-007	有機溶劑	十二	石油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	十
01-008	乙烯	十二	石油	乙烯	Ethylene	十	十
01-009	丙烯	十二	石油	丙烯	Propylene	十	十
01-010	丁二烯	十二	石油	丁二烯	Butadiene	十	十
01-011	苯乙烯	十五	石油	苯乙烯	Styrene	十四	十四
01-012	苯	二十八	石油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五	二十五
01-013	甲苯	三十三	石油	甲苯	Toluene	二十九	二十九
01-014	丙基甲苯	十四	石油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三	十三
01-015	二甲苯	二十二	石油	二甲苯	Xylene	十九	十九

說明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壤污染風險關聯。

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氯破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氣酚。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錳、鉍、氧化錳、三甲基錳、氧化亞錳、氯化鉀、氯化銅，以及氯化銅鈉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氣丹等十三個項目。

三、鋼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故以對應廢棄物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銅銻及煤量進行徵收。並將原列於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之銅銻，調整為其他類。

四、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佔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頻數、污染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0 1-0 0 1-6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6
0 1-0 0 1-7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 1-0 0 1-7
0 1-0 0 1-8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8
0 1-0 0 1-9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9
0 1-0 0 2-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二	0 1-0 0 2-0
0 1-0 0 2-1	丁烷	Butane	十二	0 1-0 0 2-1
0 1-0 0 2-2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十二	0 1-0 0 2-2
0 1-0 0 2-3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二	0 1-0 0 2-3
0 1-0 0 2-4	丙酮	Acetone	十一	0 1-0 0 2-4
0 1-0 0 2-5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 1-0 0 2-5
0 1-0 0 2-6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二	0 1-0 0 2-6
0 1-0 0 2-7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二	0 1-0 0 2-7
0 1-0 0 2-8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二	0 1-0 0 2-8
0 1-0 0 2-9	丁醇	Butanol	十一	0 1-0 0 2-9
0 1-0 0 3-0	酚	Phenol	十五	0 1-0 0 3-0
0 1-0 0 3-1	甲酚	Cresol	十二	0 1-0 0 3-1
0 1-0 0 3-2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 1-0 0 3-2
0 1-0 0 3-3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二	0 1-0 0 3-3
0 1-0 0 3-4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 1-0 0 3-4
0 1-0 0 3-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二	0 1-0 0 3-5
0 1-0 0 3-6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 1-0 0 3-6
0 1-0 0 3-7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 1-0 0 3-7

石油系有機物

0 1-0 0 1-6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6
0 1-0 0 1-7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 1-0 0 1-7
0 1-0 0 1-8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8
0 1-0 0 1-9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二	0 1-0 0 1-9
0 1-0 0 2-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二	0 1-0 0 2-0
0 1-0 0 2-1	丁烷	Butane	十二	0 1-0 0 2-1
0 1-0 0 2-2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十二	0 1-0 0 2-2
0 1-0 0 2-3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二	0 1-0 0 2-3
0 1-0 0 2-4	丙酮	Acetone	十一	0 1-0 0 2-4
0 1-0 0 2-5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 1-0 0 2-5
0 1-0 0 2-6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二	0 1-0 0 2-6
0 1-0 0 2-7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二	0 1-0 0 2-7
0 1-0 0 2-8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二	0 1-0 0 2-8
0 1-0 0 2-9	丁醇	Butanol	十一	0 1-0 0 2-9
0 1-0 0 3-0	酚	Phenol	十五	0 1-0 0 3-0
0 1-0 0 3-1	甲酚	Cresol	十二	0 1-0 0 3-1
0 1-0 0 3-2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 1-0 0 3-2
0 1-0 0 3-3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二	0 1-0 0 3-3
0 1-0 0 3-4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 1-0 0 3-4
0 1-0 0 3-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二	0 1-0 0 3-5
0 1-0 0 3-6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 1-0 0 3-6
0 1-0 0 3-7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 1-0 0 3-7

石油系有機物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四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
丁苯	Butylbenzene	十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
丁烷	Butane	十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十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
丙酮	Acetone	十
己酮	Hexanone	十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
丁醇	Butanol	十
酚	Phenol	十四
甲酚	Cresol	十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五
乙醛	Acetaldehyde	十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六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一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五

01-038	含苯、甲苯、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煙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1-038	含苯、甲苯、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煙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
01-039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二	01-039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01-04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二	01-04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
01-0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二	01-0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
01-04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二	01-04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
01-04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二	01-04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
01-04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二	01-04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
01-04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二	01-04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
01-046	鄰苯二甲酸丁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二	01-046	鄰苯二甲酸丁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01-04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二	01-04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01-048	乙酸乙酯(醋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二	01-048	乙酸乙酯(醋乙酯)	Ethyl acetate	十
01-049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二	01-049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
01-050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二	01-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
01-051	1,4-二氧陸	1,4-Dioxane	十二	01-051	1,4-二氧陸	1,4-Dioxane	十
02-001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2-001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一
02-002	氯乙烷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2-002	氯乙烷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三十四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五十三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三十八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四十六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四十六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四十四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四十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二
氯苯	Chlorobenzene	四十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四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四十二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三十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三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四十九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十六

含氯碳氢化合物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2-0004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2-0005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2-0006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2-0007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2-0008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2-0009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一	02-0010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2-001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2-0012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2-0013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2-0014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2-0015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2-0016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2-0017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2-0018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二	02-0019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ene	三十八	02-002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七十	02-0021

含氯碳氢化合物

02-0004	
02-0005	
02-0006	
02-0007	
02-0008	
02-0009	
02-0010	
02-0011	
02-0012	
02-0013	
02-0014	
02-0015	
02-0016	
02-0017	
02-0018	
02-0019	
02-0020	
02-0021	

0 2-0 2-2	四氯乙炔	Tetrachloroethyne	六十一	0 2-0 2-2	四氯乙炔	Tetrachloroethyne	四十八
0 2-0 2-3	顺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 2-0 2-3	顺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四
0 2-0 2-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 2-0 2-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七十三
0 2-0 2-5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 2-0 2-5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
0 2-0 2-6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一	0 2-0 2-6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十六
0 2-0 2-7	二氯联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 2-0 2-7	二氯联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二
0 2-0 2-8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 2-0 2-8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
0 2-0 2-9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 2-0 2-9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五十二
0 2-0 3-0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 2-0 3-0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十九
0 2-0 3-1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 2-0 3-1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四十二
0 2-0 3-2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 2-0 3-2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 2-0 3-3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 2-0 3-3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三十四
0 2-0 3-4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 3-0 0-1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 3-0 0-1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四
0 3-0 0-2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 3-0 0-2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二
0 3-0 0-3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 3-0 0-3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一
0 3-0 0-4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 3-0 0-4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四
0 3-0 0-5	乙酰苯(苯乙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 3-0 0-5	乙酰苯(苯乙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四
0 3-0 0-6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 3-0 0-6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含氯碳氢化合物

非石油系有机物

含氯碳氢化合物

非石油系有机物

0 3-0 0 0 七	1, 3, 5-三硝 苯	1, 3, 5-Trinitro benzene	三十五	0 3-0 0 0 七	1, 3, 5-三硝 苯	1, 3, 5-Trinitr obenzene	三十二
0 3-0 0 0 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 3-0 0 0 八	苯胺	Aniline	十四
0 3-0 0 0 九	1, 2-二苯聯 胺	1, 2-Diphenylh drazine (Hydrazobenze ne)	三十二	0 3-0 0 0 九	1, 2-二苯聯 胺	1, 2-Diphenylh ydrazine (Hydrazobenz ene)	二十八
0 3-0 0 0 一〇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五	0 3-0 0 0 一〇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二
0 3-0 0 0 一一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t hylamine	十五	0 3-0 0 0 一一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 thylamine	十四
0 3-0 0 0 一二	2, 4-二硝苯 酚	2, 4-Dinitrophen ol	三十七	0 3-0 0 0 一二	2, 4-二硝苯 酚	2, 4-Dinitrophen ol	三十四
0 3-0 0 0 一三	4, 6-二硝鄰 甲苯酚	4, 6-Dinitro-o- cresol	三十六	0 3-0 0 0 一三	4, 6-二硝鄰 甲苯酚	4, 6-Dinitro-o- cresol	三十三
0 3-0 0 0 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 3-0 0 0 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
0 3-0 0 0 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 ene	十五	0 3-0 0 0 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 lene	十四
0 3-0 0 0 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 3-0 0 0 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四
0 3-0 0 0 一七	甲基膽莖	Methylcholanth rene	十五	0 3-0 0 0 一七	甲基膽莖	Methylcholant hrene	十四
0 4-0 0 0 一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 4-0 0 0 一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二
0 4-0 0 0 二	苯甲氣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 4-0 0 0 二	苯甲氣	Benzyl chloride	三十四
0 4-0 0 0 三	可魚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 4-0 0 0 四	二氯二苯基 三氯乙烷 (DDT) 及其 衍生物	4, 4'-Dichlorod iphenyl-triich loroethane	六十八				
0 4-0 0 0 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 4-0 0 0 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 4-0 0 0 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 4-0 0 0 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 4-0 0 0 九	2, 4-地 (2, 4-D)	2, 4-D	六十八				

非石油系有機物

農藥

04-0-0-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4-0-0-1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4-0-0-2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4-0-0-3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4-0-0-4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4-0-0-5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5-0-0-1	汞	Mercury	六十三	05-0-0-1	汞	六十二
05-0-0-2	鉛	Lead	六十八	05-0-0-2	鉛	六十七
05-0-0-3	砷	Arsenic	六十二	05-0-0-3	砷	六十一
05-0-0-4	鎘	Cadmium	五十九	05-0-0-4	鎘	五十八
05-0-0-5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5-0-0-5	氯化汞	二十五
05-0-0-6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0-6	重鉻酸汞	八十四
05-0-0-7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5-0-0-7	鉻酸鉛	八十四
05-0-0-8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5-0-0-8	鉻酸氧鉛	八十四
05-0-0-9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5-0-0-9	氧化鎘	八十四
05-0-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5-0-0-0	硝酸鎘	八十四
05-0-0-1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5-0-0-1	硫酸鎘	八十四
05-0-0-2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5-0-0-2	碳酸鎘	八十四
05-0-0-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5-0-0-3	鉻酸銅	八十四
05-0-0-4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0-4	重鉻酸銅	八十四
05-0-0-5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5-0-0-5	鉻酸鋅	八十四
05-0-0-6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0-6	重鉻酸鋅	八十四
05-0-0-7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二	05-0-0-7	三氧化鉻(鉻酸)	三十
05-0-0-8	氨基磺酸鎘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5-0-0-8	氨基磺酸鎘	七十五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農藥						

0 五-0 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 五-0 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0 五-0 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 五-0 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0 五-0 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三	0 五-0 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二
0 五-0 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 五-0 二-二	銅	Copper	六十四
0 五-0 二-三	鋼	Steel	六十六	0 五-0 二-三	鋼胚	Steel	六
0 五-0 二-四	鈹	Indium	六十八				
0 五-0 二-五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 五-0 二-六	氯化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 五-0 二-七	三甲基錫	Trimethylindium	六十八				
0 五-0 二-八	氯化銅	Copper(II) cyanide	八十五				
0 五-0 二-九	氯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 五-0 三-十	氯化鉀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 五-0 三-一	氯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 六-0 0 一	其他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 六-0 0 一	其他	Sodium cyanide	七十五
0 六-0 0 二	其他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 六-0 0 二	其他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0 六-0 0 三	煤	Coal	一點二	0 六-0 0 三	煤	Coal	一
0 六-0 0 四	鋼胚	Steel	七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 第三條附表一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文字修正。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文字修正。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收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率 (元/公噸)	行業別定義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A-6101	八百六十六	08-00-01	石油系有機物類	事業廢棄物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工業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07-00-01	廢棄物	Renewable resource	八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A-6401		08-00-02	石油系有機物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十七	凡從事石油或天然氣煉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工業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07-00-02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十七	凡從事石油或天然氣煉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A-6501		08-00-03	石油系有機物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	八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工業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石油煉製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7-00-03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A-6701		08-00-04	石油系有機物類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百六十六	凡從事金屬及其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7-00-04	有害事業廢棄物	Hazardous industrial	一百六十六	凡從事金屬及其廢棄物

本表名稱變更。

廢棄物課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課費，以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費負擔不均，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壤污染風險關聯，計擇定六十六項事業廢棄物代碼。

二、費率修訂原則：考量污染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需求、土壤污染類別、污染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類別徵收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並依其配比如下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08-005	石油系有機物類	C-0152	苯	07-005	廢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利用者)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五	處理業	品之表面處理業 光、電鍍、鍍著、塗、噴漆、染色、壓花、發、上釉及其他化學工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機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 以原產、瀝青、砂等，分有提煉劑及機等，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等
08-006	E-0202	金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八十六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光電材料及零件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8-007	石油系有機物類	E-0207	多氣聯苯重量含 量低於百萬分之 五十且含油脂之 廢製壓器、廢電發 器	四十三	廢棄物
08-008	非有害油泥	D-0903			<p>製類物之 分行業亦歸 入本類。</p> <p>凡從事以 化合、分 解、分 餾、萃取 等物理或 化學反應 方法產生 基本化學 原料之行 業均屬化 之，如化 學元素、 無機酸、 強鹼等製 造。</p> <p>凡從事以 化學方法 製造合成 纖維及絲 之行業均 屬之，如 醋酸纖維 、聚醋 纖維、聚 醋纖維、 硝化纖維 、銅鉍 纖維、尼 龍纖維、 蠶絲、丙 烯纖維、 聚丙炔腈 （亞克力 ）纖維、 玻璃纖維 及聚氨基 甲酸酯</p>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基本化學 材料製造 業</p>

0 8 - 0 0 0 9	石油系有機物類	D-1102	重油灰渣	四十三	皮革、毛皮製業	(PU) 織製 織造。 凡從事皮革、毛皮製業之業，如毛皮、鞣製、染色、壓上、上漆、蠟、或以皮革原膠料從事壓製。
0 8 - 0 0 0		D-1702	廢熱煤油		煉銅業	凡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糖銅及銅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0 8 - 0 0 1		D-1703	廢潤滑油		煉鋁業	凡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純鋁或高純度鋁或鋁合金均屬之。
0 8 - 0 0 2		D-1704	廢切削油(液)		農、林、漁、牧、衛生、製藥業	凡從事農、林、漁、牧、衛生、製藥業均屬之。

0 8 - 0 0 - 1 三	五 油 系 有 機 物 類	廢油混合物	四十三	0 七 - 0 0 六	廢 棄 物	固 化 物	Solidifica tion	十七	廢 棄 物 處 理 業	之，如殺 蟲劑、殺 蟎劑、殺 鼠劑、殺 菌劑、除 草劑、發 芽抑制劑 劑、植物 生長調節 劑、消毒 劑等製 造。	凡從事無 害及有 廢棄物處 理之行業 均屬之。 處理事者 兼作清除 工作亦歸 入本類。
0 8 - 0 0 - 一 四		含乳膠、橡膠或油 脂之廢壓縮機									
0 8 - 0 0 - 一 五		含油脂之廢配電 開關、廢電力保險 絲、廢消防幫浦									
0 8 - 0 0 - 一 六		廢潤滑油									
0 9 - 0 0 - 一	含 氮 碳 氫 化 合 物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	二甲基甲醯胺(毒 性化學物質第二 類)	一千八百九十 八								
0 9 - 0 0 - 二		1, 2-二氯乙烷									
0 9 - 0 0 - 三		2, 3, 7, 8-氯化戴 奧辛及呋喃同源 物									
0 9 - 0 0 - 四		其他含有機氣污 染物且超過溶出 標準之混合廢棄 物									
0 9 - 0 0 - 五		有機化合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 合廢棄物									

0九-0.0.0.六	D-0901	有機性污泥	九十五
0九-0.0.0.七	D-0999	污泥混合物	
0九-0.0.0.八	D-1701	廢油漆、漆渣	
0九-0.0.0.九	R-1501	廢光阻剝離液	
0九-0.0.1.0	R-2503	二甲苯甲醯胺 (DMF) 粗液	
		金 屬 化 合 物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	
1-0-0.0.0.1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三百五十四
1-0-0.0.0.2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1-0-0.0.0.3	A-7301	鋼鐵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0-0.0.0.4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1-0-0.0.0.5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1-0-0.0.0.6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 鋁之硫酸電鍍 (2) 破銅鍍鋅 (3) 破銅鍍鋁 (4) 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破銅鍍	

一〇—〇〇七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錫、鋁(5)鋁之 蝕劑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 佈製程之廢水處 理污泥。(成份： 六價鉻、氯化物 (雜合物)) 其他前述化學物 質混合物或廢棄 盛裝容器	A-8901	三百五十四
一〇—〇〇八		鉛及其化合物(總 鉛)	B-0299	
一〇—〇〇九		鎘及其化合物(總 鎘)	C-0102	
一〇—〇一〇		鉻及其化合物(總 鉻)	C-0103	
一〇—〇一一		鎳及其化合物(總 鎳)(不包含製造 或使用動物皮革 程序所產生之廢 皮粉、皮屑及皮 塊)	C-0104	
一〇—〇一二		砷及其化合物(總 砷)	C-0106	
一〇—〇一三		銅及其化合物(總 銅)(僅限廢顏 料、集塵灰、廢 液、污泥、濾材、 焚化飛灰或底渣) 其他含有毒重金 屬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0	
一〇—〇一四		鉛蓄電池(非屬公 告應回收廢棄物 者)	C-0119	
一〇—〇一五		鉛蓄電池(非屬公 告應回收廢棄物 者)	C-0170	
一〇—〇一六		含鎘電池	C-0171	
一〇—〇一七		含汞之廢照明光 源(燈管、燈泡) (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且 乾基每公升汞濃 度低於二百六十 毫克者	C-0172	
一〇—〇一八		含汞之廢照明光 源(燈管、燈泡)	C-0173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 乾基每公升汞濃 度達二百六十毫 克以上者	十八
一〇一〇一〇二〇		D-0902 無機性污泥	
一〇一〇一〇二一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 般事業廢棄物者）	
一〇一〇一〇二二		D-1099 非有害廢棄物 或其混合物	
一〇一〇一〇二三		D-1101 爐渣	
一〇一〇一〇二四		D-1103 焚化爐底渣	
一〇一〇一〇二五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 渣混合物	
一〇一〇一〇二六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 原煉鋼出渣）	
一〇一〇一〇二七		D-1299 爐石（礫）或磷渣 混合物	
一〇一〇一〇二八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 廢金屬或金屬廢 料混合物	
一〇一〇一〇二九		D-2612 廢電鍍金屬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 化物	
一〇一〇一〇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纒 化物	
一〇一〇一〇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 （含光碟片）	
一〇一〇一〇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一〇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 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一〇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 機械式）	
一〇一〇一〇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 路板廢料及其粉 屑	
一〇一〇一〇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 刷電路板	
一〇一〇一〇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〇一〇一〇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〇一〇一〇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一〇一〇一〇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第十條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膠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料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膠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料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本表未修正。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料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料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料質等) (二)攔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料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 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 (二) 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 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 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第 四 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 五 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left[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 \right.$$

$$\{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sum [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 [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 $\times$ 費率(元/公噸) $\times$ (1-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00一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 公噸)	零 (元/ 公噸)
0--00二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 公噸)	十 (元/ 公噸)
0--00三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噸)
0--00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噸)
0--00五		潤滑油/脂/膏 (用途類別及產 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00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00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00八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00九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0一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0一一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0一二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0一三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0一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0一五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0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0--0一七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0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0--0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0--0二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0--0二一	丁烷	Butane	十一		
0--0二二	正烷屬烴 (含碳 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0--0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0--0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一
0--0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0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一
0--0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0--0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一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一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0三八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含苯、甲苯、乙苯 或二甲苯等兩種 以上之混合芳香 烴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0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0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 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一
0--0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 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	Dioce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 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0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 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0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0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 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1-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1-051		1,4-二氧陸圈	1,4-Dioxane	十一
02-001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2-002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2-004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2-005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2-006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2-007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2-008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2-009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2-01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2-011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2-012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2-013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2-014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2-015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2-016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2-017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2-018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2-019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2-02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2-02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2-022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2-023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2-02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2-025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2-026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2-027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2-028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2-029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二-0三0	含 氣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二-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0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三-00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00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三-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00五		乙醯苯(苯乙酮、 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0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00九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三-0一0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0一一		N-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三-0一二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三-0一三		4,6-二硝鄰甲苯 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0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0三-0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一七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00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三			可氣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 乙烷(DDT)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tri 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00五	農藥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4-地(2,4-D)	2,4-D	六十八	
0四-0一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一一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一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一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一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一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一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一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一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一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0一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三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0二四	銻		Indium	六十八	
0五-0二五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五-0二六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五-0二七	重金屬及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0二八		重金屬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0五-0二九	重金屬化合物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十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0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00四		鋼胚	Steel	七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八-00一	石油系 有機物 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00七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一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一一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一三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一四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0八-0一五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八-0一六	R-1703	廢潤滑油		
0九-00一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十八
0九-00二		C-0126	1,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0九-00四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五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六 0九-00七 0九-00八 0九-00九 0九-0-0	含氮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D-0901 D-0999 D-1701 R-1501 R-2503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廢光阻剝離液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九十五
一0-00一  一0-00二  一0-00三  一0-00四  一0-00五  一0-00六  一0-00七  一0-00八  一0-00九 一0-0-0 一0-0-一	重金屬及 其化合物 類	A-3701  A-7201  A-7301  A-7501  A-8301  A-8801  A-8901  B-0299  C-0102 C-0103 C-0104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 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 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鉛、鎳、汞、鎘、銅二次 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 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 除外：(1) 鋁之硫酸電鍍 (2) 碳鋼鍍錫(3) 碳鋼 鍍鋁(4) 伴隨清洗或汽提 之碳鋼鍍錫、鋁(5) 鋁之 蝕刻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成份： 六價鉻、氟化物(錯合物))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或廢棄盛裝容器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 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	三百五十四

—0—0—二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C-0106	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0—0—三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0—0—四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五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0—0—六		C-0171	含鎘電池	
—0—0—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0—0—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0—0—九			D-0902	
—0—0—二〇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0—0—二一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0—0—二二		D-1101	爐渣	
—0—0—二三		D-1103	焚化爐底渣	
—0—0—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0—0—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0—0—二六		D-1299	爐石(渣)或礦渣混合物	



一〇一〇二七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十八
一〇一〇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一〇一〇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一〇一〇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一〇一〇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〇一〇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〇一〇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〇一〇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〇一〇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〇一〇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〇一〇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〇一〇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一〇一〇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